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申请破产重整的原因。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及规模优势，如通过司法重整依法化解债务风险，有利于维持公司上市地位，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3年7月7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作出的《决定书》（2023）浙10破申8号，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2023年7月24日，公司收到台州中院作出的《决定书》（2023）浙10破申8号之一，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期间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2023年7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暨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4)、《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截至目前,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台州中院对公司重整申请的受理文书,公司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险提示

1.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台州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法院是否能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3.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此次重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

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